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增幅／(減幅) 變動百分比 %
收入	652,875	572,481	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純利	53,003	64,635	(18.0)%
純利率	8.1%	11.3%	(3.2)%
每股普通股派息：			
— 擬派末期股息	7.0港仙	2.0港仙	250.0%
— 一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2.0港仙	6.8港仙	(70.6)%
	<u>9.0港仙</u>	<u>8.8港仙</u>	2.3%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這些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4(a))
收入	4	652,875	572,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186	2,816
佣金開支		(390,608)	(330,146)
員工成本		(60,369)	(49,743)
折舊		(15,387)	(15,856)
佣金回補		(6,332)	(6,035)
其他開支		(117,825)	(94,772)
除稅前溢利	5	64,540	78,745
所得稅開支	6	(15,056)	(14,110)
年內溢利		49,484	64,6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8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562	64,651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4(a))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003	64,635
非控股權益		(3,519)	—
		49,484	64,63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95	64,651
非控股權益		(3,333)	—
		49,562	64,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13.3	18.6
攤薄(港仙)		13.2	18.6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4(b))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74	23,721	32,025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5,680	5,187	–
商譽	9	5,381	–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07	–	–
租賃按金		13,347	11,873	6,952
預付款		245	409	805
遞延稅項資產		3,779	2,609	6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813</u>	<u>43,799</u>	<u>40,4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53,349	56,261	17,60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21	9,559	20,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83	230	2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3	–	–
受限制現金		3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48	227,215	83,873
流動資產總額		<u>288,638</u>	<u>293,265</u>	<u>122,5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8,429	99,695	75,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61	32,061	19,593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	155	368
應付稅項		217	7,317	15,319
佣金回補		6,588	6,115	5,913
流動負債總額		<u>135,395</u>	<u>145,343</u>	<u>116,758</u>
流動資產淨額		<u>153,243</u>	<u>147,922</u>	<u>5,788</u>
資產淨額		<u>229,056</u>	<u>191,721</u>	<u>46,2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4(b))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000	40,000	-
儲備	189,310	151,721	46,253
	229,310	191,721	46,253
非控股權益	(254)	-	-
股本總額	229,056	191,721	46,253

財務資料附註

1.1 公司資料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為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CFG」)，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onvoy Inc.，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即使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是結餘虧損所導致，亦歸入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對稱關係的觀點，並闡明個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在哪種情況下對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構成影響。經修訂準則亦就與政府或由同一政府(作為匯報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引入了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豁免。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關連人士的定義在經修訂準則下的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各準則各訂有獨立的過渡規定。儘管採納其中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消除或然代價豁免的修訂，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範圍選擇。只有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才會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份額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釐清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或如更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則須更早應用該等後續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至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對其所有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056,000港元從CFG收購Prosper Ocean連同其附屬公司盛海(統稱「POI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按載於會計指引第5號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來處理該等收購。

Prosper Ocean及盛海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董事認為，該收購可望(i)有助滿足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的後勤辦公室行政服務日益增長的經營需求；(ii)最終降低後勤辦公室行政服務的成本和提高有關效率；及(iii)支援本集團實行「地域擴展」策略，而該策略旨在通過在中國內地等地區收購及擴展本集團的保險經紀、投資顧問和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從而將本集團建設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理財顧問公司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以計入POI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該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作重列，以計入POI集團的業績，猶如PO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2.4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下表概述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構成的影響：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原列)	就合併 會計法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72,481	-	572,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0	2,066	2,816
佣金開支	(330,146)	-	(330,146)
員工成本	(47,876)	(1,867)	(49,743)
折舊	(15,806)	(50)	(15,856)
佣金回補	(6,035)	-	(6,035)
其他開支	(94,883)	111	(94,772)
除稅前溢利	78,485	260	78,745
所得稅開支	(14,042)	(68)	(14,110)
年內溢利	64,443	192	64,6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6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443	208	64,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8.6	-	18.6
攤薄(港仙)	18.6	-	18.6

2.4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原列)	就合併 會計法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52	269	23,72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5,187	–	5,187
租賃按金	11,873	–	11,873
預付款	305	104	409
遞延稅項資產	2,609	–	2,6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426	373	43,7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6,261	–	56,2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4	95	9,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30	–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845	370	227,215
流動資產總額	292,800	465	293,2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9,695	–	99,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91	170	32,061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	155	155
應付稅項	7,317	–	7,317
佣金回補	6,115	–	6,115
流動負債總額	145,018	325	145,343
流動資產淨額	147,782	140	147,922
資產淨額	191,208	513	191,721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000	–	40,000
儲備	151,208	513	151,721
股本總額	191,208	513	191,721

附註：

- (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計入POI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抵銷POI集團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
- (i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計入POI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抵銷POI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餘。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收入指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的總和。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無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無須進行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52,570	572,481
中國內地	159	-
澳門	146	-
	<u>652,875</u>	<u>572,481</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27,190	28,943
中國內地	9,966	374
其他	224	-
	<u>37,380</u>	<u>29,3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產品發行人A	370,580	332,901
產品發行人B	118,974	130,615
產品發行人C	79,230	61,927
	<u>568,784</u>	<u>525,443</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633,068	560,724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2,028	6,091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7,657	5,666
諮詢收入	122	—
	<u>652,875</u>	<u>572,48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149	239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收入	392	2,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7)	(8)
外匯差額(淨額)	174	—
其他	518	449
	<u>2,186</u>	<u>2,81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42,344	35,573
設備	100	44
	<u>42,444</u>	<u>35,61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57,657	47,8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9	1,882
	<u>60,369</u>	<u>49,743</u>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僱員(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373	—
顧問(計入其他開支)	3,332	—
	<u>3,705</u>	<u>—</u>
核數師酬金	1,263	861
外匯差額(淨額)	(17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67	5,04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9	166
	<u>1,605</u>	<u>6,071</u>

6.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零年：16.5%)。就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中國內地的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	16,133	15,9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即期—中國內地	93	68
遞延	(1,170)	(1,926)
	<u>15,056</u>	<u>14,110</u>
年內稅項總額	<u>15,056</u>	<u>14,110</u>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8,000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零年：6.8港仙)	8,000	27,200
	<u>16,000</u>	<u>27,200</u>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	<u>28,000</u>	<u>8,000</u>

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347,123,288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依據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3,003</u>	<u>64,635</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47,123,288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認股權證	<u>1,903,379</u>	<u>—</u>
	<u>401,903,379</u>	<u>347,123,288</u>

9.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首華証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首華証券」)收購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80%權益，因而產生商譽。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持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經營保險經紀業許可證，獲准在中國內地提供全國性的保險經紀服務。該收購是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保險代理行業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的其中一環。該收購的購買代價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為人民幣3,149,000元(相當於約3,729,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53,349</u>	<u>56,261</u>

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若干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商相關，彼等近斯並無拖欠記錄。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就提供保險及強積金經紀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日內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45,231	50,272
一至兩個月	22,791	23,040
兩至三個月	9,765	12,604
超過三個月	<u>20,642</u>	<u>13,779</u>
	<u>98,429</u>	<u>99,695</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應付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1,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2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12 報告期間末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鑑於現時市況不明朗，本公司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652.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7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633,068	97.0	560,724	97.9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2,028	1.8	6,091	1.1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7,657	1.2	5,666	1.0
諮詢收入	122	0.0	—	—
	<u>652,875</u>	<u>100.0</u>	<u>572,481</u>	<u>100.0</u>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5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有652,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2,481,000港元)源自香港。透過我們的地域擴展策略，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其餘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源自中國內地及澳門。

收入—香港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有652,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2,481,000港元)源自香港，當中主要為來自ILAS的收入約632,8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0,724,000港元)、來自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約12,0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91,000港元)及來自強積金計劃的收入7,6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66,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顧問團隊，以及本集團不斷努力拉攏及物色新客戶，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導致二零一一年透過本集團購買ILAS新保單、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客戶數目上升。

我們的內部獎勵計劃主要旨在肯定顧問團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加上我們努力對外進行市場推廣以建立及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品牌，亦促使年內收入增加。

儘管歐元區主權債務局勢持續不明朗，導致環球經濟動盪不定，但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的負面影響有限，因此本集團的收入繼續維持增長。

來自ILAS的收入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ILAS的收入所佔比例保持平穩，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97.0%及97.9%。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收入增幅理想，乃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不斷推行多元化發展業務的策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元化業務發展及客戶組合的策略，務求令各業務取得增長。

收入－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市場是本集團地域擴展策略的主要焦點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80%股權，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在中國內地提供全國性保險經紀服務。在收購該等股權後，本集團的業務已擴展至中國內地的保險經紀行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投資經紀佣金收入約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隨著我們透過屬下的外商獨資企業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開設的首間理財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北京盛大開幕，本集團的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已擴及中國內地。該理財中心旨在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市場推廣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諮詢收入約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收入－澳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康宏保險經紀(澳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於澳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賺取來自澳門外部客戶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約1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業務主要在二零一一年底才開始，因此其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小部分。我們將繼續專注投放資源，務求在該兩個地區達致業務增長。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為590.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96.6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增幅/ (減幅) 千港元	增幅/(減幅) 變動百分比 %
佣金開支	390,608	330,146	60,462	18.3
員工成本	60,369	49,743	10,626	21.4
租金開支	42,444	35,617	6,827	19.2
折舊	15,387	15,856	(469)	(3.0)
市場推廣開支	17,204	11,201	6,003	53.6
其他開支	64,509	53,989	10,520	19.5
	<u>590,521</u>	<u>496,552</u>	<u>93,969</u>	<u>18.9</u>

該等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佣金開支	59.8	57.7
員工成本	9.2	8.7
租金開支	6.5	6.2
折舊	2.4	2.8
市場推廣開支	2.6	2.0
其他開支	9.9	9.4

佣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佣金開支約為39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3%。有關增幅超出同期的收入增長。佣金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顧問團隊支付的獎勵及花紅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60.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9.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增幅/ (減幅) 千港元	增幅/(減幅) 變動百分比 %
員工成本：				
輔助人員	52,788	39,360	13,428	34.1
以薪金為基礎的 見習生	7,581	10,383	(2,802)	(27.0)
	60,369	49,743	10,626	21.4
員工人數：				
輔助人員	172	131	41	31.3
以薪金為基礎的 見習生	95	80	15	18.8
按地區劃分的 員工人數：				
香港	205	180	25	13.9
中國內地	58	31	27	87.1
澳門	4	無	4	100.0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金上升；(ii)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擴展業務；以及(iii)高層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域擴展。

租金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為4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2%，乃由於租用澳門、深圳和北京的新辦公室以作地域擴展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租用其中一個香港辦公室，亦導致租金費用增加。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1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折舊的主要組成部分是租賃物業裝修及計算機設備。

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開支約為1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3.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自二零零八年末的全球經濟衰退中反彈而專注於積極建立及推廣其品牌，以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市場推廣活動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6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5%。其他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展；(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一次性支出；及(iii)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地域擴展項目所招致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將繼續簡化業務流程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成本效益。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0%。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錄得這減幅，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經營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自上市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未來於獨立理財顧問的業務拓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9.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2百萬港元(重列))。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3.3百萬港元(重列)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8.6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3百萬港元(重列)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2.1(二零一零年：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9.2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幾年內業務發展機遇的資金需求。而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由經營現金流入支付。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拓展，則會考慮股本及債務融資(以適用者為準)，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發展機遇，目標為平衡風險與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份認股權證1.6港元至每份認股權證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2港元配售。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扣除認股權證配售開支35,000港元後，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965,000港元，已記入認股權證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0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1.8百萬港元)，其中(i) 8.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9百萬港元)透過獎勵應用於提升顧問質素；(ii) 16.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3百萬港元)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應用於擴展及推廣ILAS、強積金計劃及其他保險業務；(iii) 6.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6百萬港元)應用於開發網上申請系統；及(iv) 5.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應用於物色合併及收購機遇及與聲譽良好的公司進行業務合作。

尚未動用結餘約為65.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91.2百萬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72名輔助人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名)及95名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9.7百萬港元(重列))。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金上升；(ii)本集團在中國擴展業務；以及(iii)高層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域擴展。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本公司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繼續開拓本集團。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所有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會對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地區業務擴展及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披露的收購附屬公司所實行的協議及行動外，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簽訂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設備及汽車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招致資本開支分別約14.8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資本支出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初裝修香港一個辦公室，以及裝修深圳、澳門、北京及南京的新辦公室，以供地域擴展用途。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就收購計算機設備和系統支付按金約1.9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網上申請系統有關。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以及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92.5百萬港元及11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及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承擔分別約為190.1百萬港元及零。

展望

來年，我們將會專注投放資源，帶動現有的財務策劃業務增長。

我們將持續擴充顧問團隊，加強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務求進一步增加購買ILAS新保單、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客戶數目。我們將繼續提供全面的投資產品及服務，同時實行業務多元化策略，以達致ILAS業務、強積金中介業務、其他保險產品及諮詢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深信，擬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行的僱員自選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作為提供多項強積金產品的領先開放平台，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所衍生的新市場中，勢將成為極具競爭力的營運商。為爭佔該等機遇，本集團籌備了差不多三年，我們的顧問團隊中持牌經營強積金業務的約達67%。此外，我們的強積金專責團隊已成立將近兩年，以提升培訓、產品組合、市場知名度及教育等各個方面，過去兩年，我們的強積金業務增長成績驕人。

除僱員自選安排所帶來的直接業務機遇外，我們相信，隨著僱員對退休需要及強積金細節的認識加深，將會推動ILAS市場發展，於短期內對我們的核心業務將有莫大的幫助。

為抓緊電子交易平台日益普遍所帶來的有利機遇，我們將於二零一二年就我們的一般保險產品推出網上資訊平台。

為進一步提升平台運作，我們將會繼續開發及強化網上申請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我們將致力簡化業務流程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成本效益。

我們極為重視員工，員工是本公司的核心資產，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莫大貢獻。為挽留人才及主要員工，我們將繼續打造最理想的工作空間，讓員工安心工作，並會就各級員工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給予讚揚及獎勵。我們將會繼續檢討各人才及主要員工的職業目標，確保他們的才幹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提升至更高層次。為配合業務增長，我們亦會邀請高級及資深的人士加入團隊。

誠如二零一零年報所述，地域擴展策略包括中國及東南亞，目標為藉收購及發展區內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投資顧問公司及獨立理財顧問，從而將本集團建設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理財顧問，這策略於來年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全年，透過收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良好的公司，成功開展此項策略，其披露於本公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隨著首間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市場推廣服務的理財中心在北京盛大開幕，我們已成功把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澳門辦事處已設立一支保險銷售團隊，在澳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有此等行動均為本集團躋身亞洲最大型獨立理財顧問公司之一鋪路。

如上文所述，中國內地市場是本集團地域擴展策略的主要焦點之一。除了現時在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內地業務外，我們希望把版圖進一步延伸至中國內地其他省份，而我們對理想的併購機遇將繼續抱持開放態度。

鑑於經濟波動及不明朗，我們在香港的核心理財策劃業務以及透過地域擴展策略新發展的地區業務，難免會遇到不同的挑戰。然而，憑藉優秀顧問團隊、良好品牌聲譽及成熟經營平台，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將繼續擴展，而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於全球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的實力將進一步提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100,000港元收購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CC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提供所有保險代理服務，並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獲認可於中國內地成立全資擁有的保險代理業務；
-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康宏保險經紀(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於澳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CCIA與獨立第三方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會將其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新增出資額將由CCIA於增資擴股協議完成後注資。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CCIA將持有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約70%的股權。此項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CFG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CFG同意出售Prosper Ocean全部股本，代價為1,056,041.89港元，相當於Prosper Ocean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6,041.89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

- (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CF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CFG同意出售於康宏財富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康宏北京」)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39,088.6元(相當於約10,280,515.43港元)，相當於康宏北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639,088.6元。此項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
-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藉以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市場推廣服務；
- (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IPP的11,236,905股股份的持有人(「簽署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IPP所有股東作出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購買彼等各自的IPP股份。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PP財務資料的詳情。

此項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及

- (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首華証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首華証券」)收購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80%權益。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持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經營保險經紀業許可證，獲准在中國內地提供全國性的保險經紀服務。該收購是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保險代理行業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的其中一環。該收購的購買代價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為人民幣3,149,000元(相當於約3,729,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可按照獎勵計劃的規定向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及業務聯繫人在內的選定參加者（「選定參加者」）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亦已就獎勵計劃成立一項不可撤回信託（「信託」）。獎勵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生效，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現時根據獎勵計劃於整段獎勵計劃期間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的監管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選定參加者，並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信託受託人（「受託人」）將予購入的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源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為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獎勵計劃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須在市場購買董事會所指定獎勵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並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待選定參加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一切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信託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有關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的投票權。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3,7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1,79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為3,5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賬目項下所持股份，作為本公司的股本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1,790,000股於授予日期全數歸屬的獎勵股份已獎勵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已無償轉讓予該等僱員及顧問。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3,7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計算，並且從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賬目項下所持股份扣減相同的款額(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付的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麗穎婷女士及胡家慈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和方法，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以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登記為股東的人士。該筆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計將相當於全年股息總額每股9.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8.8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會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IPP」	指	IPP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指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交所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Prosper Ocean」	指	Prosp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盛海」	指	深圳盛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Prosper Ocean直接持有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臺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臺灣)中央銀行
「臺灣證期局」	指	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的臺灣存託憑證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指	建議發行4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須待臺灣中央銀行、臺灣證交所及臺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